

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39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80 号



采 购 人：温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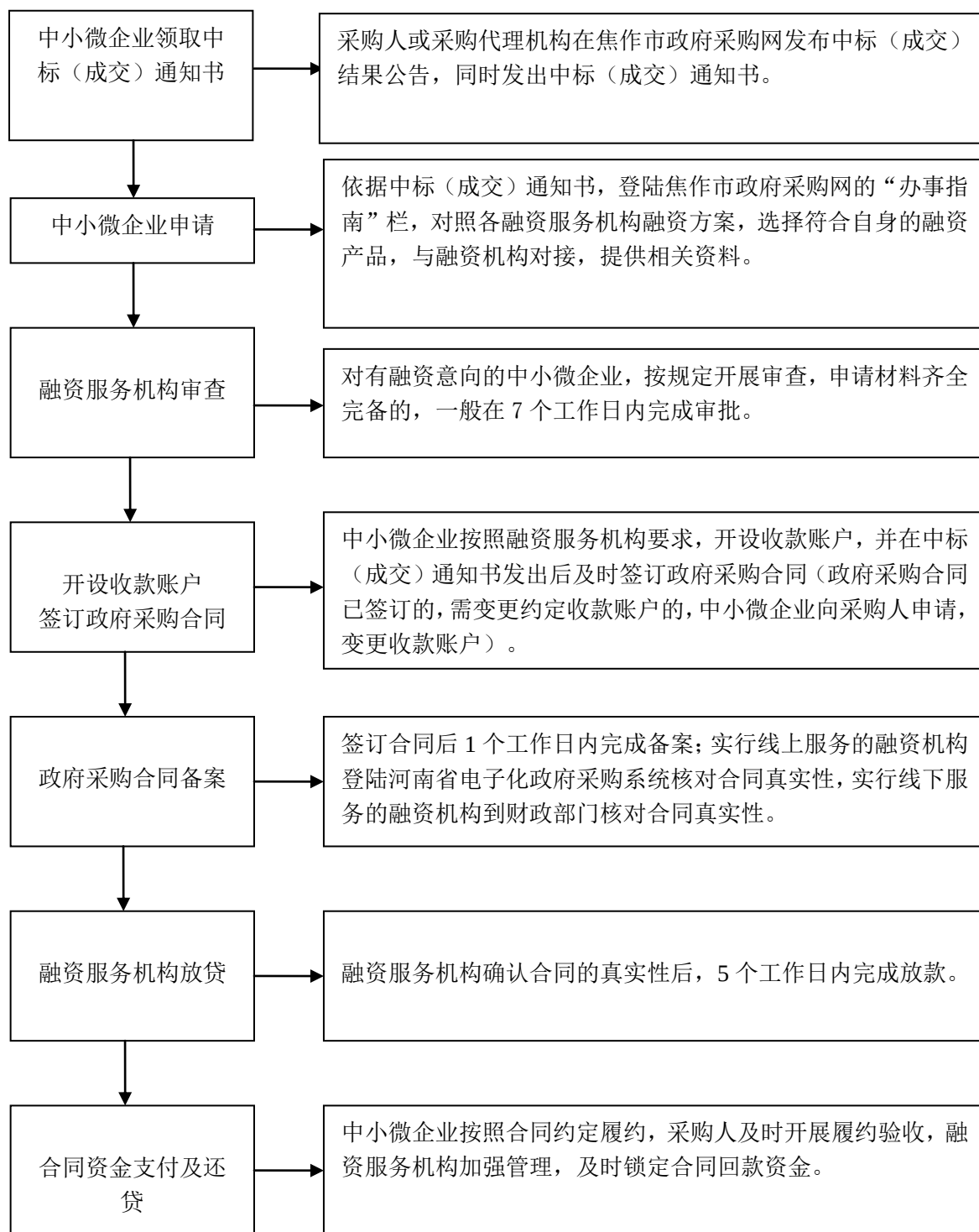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人民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1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39
- 2. 采购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温交易 【2024】80 号-1	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900000	90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系统主要功能有病案首页医生端前置质控、DIP 实时预分组及智能分组指导、实时预警分析、DIP 绩效、数据分析统计等。详见文件参数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7.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116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5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郭女士

联系方式：15838911666 0391-3966993

发布人：温县人民医院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采购内容：温县人民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系统主要功能有病案首页医生端前置质控、DIP 实时预分组及智能分组指导、实时预警分析、DIP 绩效、数据分析统计等。详见文件参数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1 年 7) 采购人：温县人民医院 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获取文件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报价单，最终报价时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竞争性磋商现场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15.	磋商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u>1 个工作日内</u>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勘探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探
20.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	--	--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1.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温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本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在服务期内，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事宜，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注：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报价单，最终报价时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C1)$ ；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

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会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磋商会

20.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1.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合同履行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4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6.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6.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21.6.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6.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6.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6.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7.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7.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32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 20 分。 2) 不带★项为普通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带★项为主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功能需提供软件使用界面截图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方案 (7分)	1、提供质量、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得3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1、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对采购人提供优惠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维保维修响应方案及对采购人提供优惠承诺，全部提供得4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8分)	企业研发实力 (21分)	1、为体现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DIP综合分析智能管理系统》、《DIP分组器智能管理系统》、《病案首页前置质控系统》、《医院绩效管理系统》、《智慧病案系统》、《临床知识库系统》、《医院CDR临床数据中心平台》、《数据集成ETL管理系统》、《智慧医院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DIP辅助目录系统》、《DIP主目录系统》、《医院通用接口集平台》；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5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价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DRG/DIP），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8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信用评价等级证书AAA级的得4分，不能提供者得0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3A级资信企业证书的得4分，不能提供者得0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116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5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DIP 在理念和操作方法上，符合国情、客观反映临床现实，适用于医保治理、卫生改革、公立医院管理等诸多领域，具有公开、透明的现代管理特性，可借此推动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医保基金使用与区域卫生、医院发展间的平衡。为此，国家医保局委托医保研究院组织专家制定了医保 DIP 技术规范。

按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DIP）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的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应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DIP 通过组别定位及付费标准建立了统一的标准体系及资源配置模式，增进了管理的透明度与公平性，使政府、医保、医院各方在统一标准框架下建立沟通渠道，以有效合作取代相互博弈。基于资源消耗及结构合理的支付标准，能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联动，激发医疗服务供给侧治理动能，促使医疗机构以适宜的方法、合理的成本满足社会需求。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实现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同时医保按 DIP 付费对医院将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因此医院急需建设一套医院端 DIP 辅助系统（以下统一简称为该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患者住院过程的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的辅助管理，分别给以不同的提醒、指导和预警，让管理者、医生、财务都能清楚明白的了解整个医疗活动中 DIP 的运行情况。

二、总体需求

系统主要功能有病案首页医生端前置质控、DIP 实时预分组及智能分组指导、实时预警分析、DIP 绩效、数据分析统计等。功能涵盖病例治疗过程的整个时间线，在不同的时间点给予医院不同的帮助及提醒，使医院 DIP 工作更加清晰方便。数据分析统计从管理、医生、绩效核算等不同的维度对分组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医院、医生在 DIP 模式下更加清楚的了解到医疗过程中的盈亏情况。

系统 DIP 分组器须根据医保中心政策的调整，及时调整更新程序，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同时支持根据医院实际运行情况对软件进行功能进行调整，以达到医院的使用效果。

三、DIP 智能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业务类别	子系统	功能要求
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医生端前置质控	1. 同时支持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的质控。 2. 支持嵌入到医生电子病历系统中运行，医生填写病案首页的过程中进行质控。 3. 基础项质控，质控基础项目是否完整，值域合法。 4. 诊断质控，诊断诊断是否冲突、主诊断是否合法、诊断与性别年龄等是否一致。 5. 手术操作质控，诊断手术操作是否合法，重复，医保映射关系是否一致，手术操作是否与性别年龄等冲突。

		6. 其他逻辑质控规则。 7. ★支持自定义规则质控。 8. ★支持规则区分优先级。 9. 基于 DIP 分组器的其他质控规则。
	编码员终末质控	1. 同时支持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的质控。 2. 基础项质控，质控基础项目是否完整，合法。 3. 诊断质控，诊断诊断是否冲突、主诊断是否合法、诊断与性别年龄等是否一致。 4. 手术操作质控，诊断手术操作是否合法，重复，医保映射关系是否一致，手术操作是否与性别年龄等冲突。 5. 其他逻辑质控规则。 6.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7. DIP 主诊断与手术匹配操作校验。
	质控分析	1. 支持按科室统计病案得分。 2. 支持查看全院或者科室病案得分趋势。 3. 支持按质控为题汇总分析。 4. 其他病案质控的分析。
医生端助手	医生端预分组	1. 系统支持嵌入医院 HIS 系统或者电子病历系统运行。 2. ★系统嵌入接口提供 Dll 或者 H5 javascript 两种接口，支持嵌入 C/S HIS 系统或者 B/S

		HIS 系统（附上接口方式证明）。 3. ★支持根据医生端所填写的入院诊断和拟手术操作进行预分组。 4. 支持对病案首页中的所有诊断和手术操作进行模拟分组，并按点数进行倒序排列。 5. ★医生端分组支持显示病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点值、级别调整费用、例均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预计盈亏金额。
	分组试验台	1. 可以自己录入诊断和手术操作，实时显示预分组，显示组编码和组名称。 2. ★支持拖动诊断调整诊断顺序，拖动调整顺序后实时显示分组情况。 3. ★支持拖动手术操作调整手术操作顺序，调整收实时动态显示分组情况。 4. ★分组试验台实时预分组支持显示当前入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设置点值、当前设置级别调整系数、区域例均费用、应拨总额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病例类型、当前倍率、预计盈亏信息，并支持保存到医保结算清单，同时可以刷新重置到原先填写状态。 5. ★支持录入预期治疗费用，预期费用与当前入组盈亏金额。

	医生工作台	1. ★在医生工作台同一个界面显示当前预分组信息、质控信息、费用预警信息、医保费用审核信息、当前病例药耗占比信息，方便医生了解病例的详细情况。 2. 支持医生统计本科室或者本人所有在院患者的预分组情况，并可以按住院号、姓名、DIP组进行检索。 3. 支持医生统计本科室或者本人所有出院患者的预分组情况，可以分别按照出院时间进行检索，并可以按住院号、姓名、DIP组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以数据或者图表方式显示。 4. 医生学科发展波士顿矩阵图分析（包含科室内各医生盈亏指数及点数）。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支付类型（DIP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散点图上鼠标悬浮显示医生：病例数、分值及盈亏指数。 5. DIP组波士顿矩阵图分析图（包含科室内各DIP组盈亏指数及分值）。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支付类型（DIP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散点图上鼠标悬浮显示DIP组：病例数、分值
--	-------	---

		及盈亏指数。
DIP 综合 管理	实时预分 组	1. ★管理端支持根据医生端所填写的入院诊断和拟手术操作进行预分组。 2. 支持诊断和手术操作仅调整医保结算清单，不修改医生病案首页。 3. 支持对医保结算清单中的所有诊断和手术操作进行模拟分组，并按点数进行倒序排列，协助管理人员修改主诊断。 4. ★管理端分组支持显示病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点值、级别调整费用、例均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预计盈亏金额。
	分组试验 台	1. 可以自己录入诊断和手术操作，实时显示预分组，显示组编码和组名称。 2. ★支持拖动诊断调整诊断顺序，拖动调整顺序后实时显示分组情况。 3. ★支持拖动手术操作调整手术操作顺序，调整收实时动态显示分组情况。 4. ★分组试验台实时预分组支持显示当前入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设置点值、当前设置级别调整系数、区域例均费用、应拨总额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病例类型、当前倍率、预计盈亏信息，并支持保存到医保结算清

		单，同时可以刷新重置到原先填写状态；★支持录入预期治疗费用，预期费用与当前入组盈亏金额。 5. ★DIP 分组试验台与 DIP 分组指导等支持显示到一个页面，减轻医生或编码员繁琐操作。
	结算清单 管理	1. 支持根据病案首页信息生成医保结算清单。 2.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的审核和反审核，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医保结算清单的审核上传。 3. 支持在不修改医生病案首页的情况下调整和修改医保结算清单。 4. 医保结算清单列表展示，支持多种形式进行检索，并显示预分组编码、组名称、盈亏情况等信息。 5. 清单明细查询支持，按照科室、管床医生、住院号、DIP 组、盈亏情况、医保结算清单审核状态、审核人、医保类型、医保机构、时间范围等进行统计。 6. ★清单明细统计需要对核心病组、综合病组、空白病组、质控问题进行汇总，并且支持按照汇总类型进行明细筛选。同时显示统计结果中的质控问题。 7. 清单明细查询支持按照查询结果汇总费用结构

		指数占比情况、质控问题占比情况、药品、耗材、医疗服务费用占比情况的图表分析。 8. 清单明细列表中支持对病历进行质控、查看病案首页信息、查看医保结算清单信息。
	统计分析	1. 指数分析，支持分析 CMI 指数、科室费用消耗指数、医生费用消耗指数、科室病组费用消耗指数、医生病组费用消耗指数。 2. 预警查询，超支病例预警查询、高倍率病例预警查询、低倍率病例预警查询。 3. 费用结构分析、全院费用结构指数分析、科室费用结构指数分析、医生费用结构指数分析等。 4. 分组明细统计，显示患者基本信息，DIP 入组编码、DIP 入组名称、DIP 支付标准、总费用、DIP 次均费用、DIP 次均住院日、当前盈亏、费用占比、DIP 点数、药品费用、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主要诊断、手术操作、住院日。 5. ★学科发展象限分析图（包含各科室盈亏指数及分值）。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支付类型（DIP 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散点图上鼠标悬浮显示科室：病历数、分值及盈亏指数。 6. 支持医保结算反馈导入系统，并依据导入进行

		数据统计和分析。 7. 国家医保接口正式环境开通后支持国家医保接口 3606 接口，查询获取机构结算清单 DIP 分组信息。 8. 国家医保接口正式环境开通后支持接口 4104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质控结果查询和接口 4105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数量统计查询。
	绩效分析	1. 科室绩效分析。 2. 医生绩效分析。 3. 全院费用结构指数分析统计。 4. 科室费用结构指数分析。 5. 医院需要的其他绩效分析报表。
	异常病例分析	1. ★非放化疗病人异常人出院患者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2. ★三级手术、四级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患者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3. ★疑难病例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4. ★死亡病例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医保申诉管理	1. 候选申诉病历查询，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科室、管床医生、支付类型（DIP 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病历类型(急诊、转科、超时住院及死亡)、最小费用指数、最大费用指数。显示患者基本信息，DIP 入组编码、DIP 入组名称、DIP 支付标准、总费用、DIP 次均费用、DIP 次均住院日、结算时间。双击可查看详细医保结算清单数据。 2. 申诉成功病例录入查询。
	院长座舱	1.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组覆盖情况。 2.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组数。 3.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总点数。 4.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分值指数。 5.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费用消耗指数。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时间指数。 6.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显示全院 CMI 趋势分析。 7.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显示全院费用消耗指数趋势分析。
医保智能审核	审核规则	1. 支持灵活维护医保审核规则，支持维护医院自定义规则。 2. 规则涵盖医保三目录规则。

		3. 包含医保经验类和飞检审核规则，如分解住院、门诊转移费用等。
	事前事中 审核	1. 支持 his 通过接口实时进行医嘱审核。 2. 支持住院医嘱和门诊处方审核。 3. 门诊处方自费药品提示，医保限用提示，慢性病处方用药范围提示，特药门诊目录限用提示，处方总量控制提示等。 4. 支持定时进行事中审核。 5. 审核问题支持进行处理标识，方便管理人员操作。 6. 支持管理人员随时进行事后和事中审核。 7. 审核问题支持管理人员与医生发消息进行通知医生进行处理。 8. 审核问题支持分级管理，按轻度可疑、高度可疑、明确违规进行分级管理。
	申诉管理	1. 违规单导入，支持按月份导入医保局下发的违规单，自动推送下发到对应的医生，支持设置申诉截止时间；支持重新导入违规单。 2. 违规结果查询，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权限范围查看对应的违规单详情列表，支持多维度快速筛选违规条目。支持对违规项目进行申诉，填写申诉理由，支持添加上传申诉支撑材料，支持转交项

		目违规申诉，支持下载导出全机构申诉材料。 3. 扣款结果查询,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权限范围查看对应的违规单扣款详情列表，支持多维度筛选查看。支持按月份录入违规项目的最终扣款金额，查看操作日志，支持补充申诉，支持下载导出扣款明细。
	统计分析	从违规规则、违规级别、科室、医生等多个维度对院内在院、离院患者的违规质控结果进行分析，帮助医院用户更好的追溯违规问题根源，减少医保违规。
系统管理	科室人员管理	科室维护、用户账号的管理，提供系统角色，权限分配管理。
	系统参数管理	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结算等级系数、医院管理流程配置、医生端信息显示、分组器版本信息管理。
	数据源管理	支持 HIS、EMR、病案管理等多系统多数据源管理，方便数据整合。
	系统字典管理	常见字典管理、DIP 相关字典管理。
	规则管理	质控规则库管理、医保审核规则库管理。
接口要求	能够与医院 HIS、ERM、LIS、PACS 等系统对接。	
其他要求	支持多院区管理及支持；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功能。

注：本清单参数内容只最为评审条款，不作废标条款。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质保期：1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剩余款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阶段性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要求开展软件部署和硬件安装等工作，设备安装到位并完成软件系统调试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后支付完成。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6	3-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4
	技术参数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技术方案	原件	格式 11	3-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2	3-8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原件	格式 13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

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illegible]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							
总价合计（元）：			小写：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修改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质保期：1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剩余款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阶段性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要求开展软件部署和硬件安装等工作，设备安装到位并完成软件系统调试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后支付完成。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拟定。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
- 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如有）等原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表格内容。

格式 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如有）	资格证书	专业	职务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表格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

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
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							
总价合计（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

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 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剩余款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阶段性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要求开展软件部署和硬件安装等工作，设备安装到位并完成软件系统调试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后支付完成。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